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项業務活動均受到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限，其主旨在於保護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客戶及信託公司股東等各方的利益。下述載列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目前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近年來，隨著信託及金融業的改革，與信託、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變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化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可能有重大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託公司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中國銀監會內設的信託部專司對信託業金融機構的監管職責。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監管概覽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連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推進簡政放權改進市場准入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不再審批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多個事項，改為報告制管理。其中與信託公司相關的事項包括：

- 籌建延期和開業延期審批；
- 降格和臨時停業審批；
- 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審批；
- 變更組織形式審批。

地方銀監局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已將多項信託公司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各個地方銀監局，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該等事項包括：

- 信託公司開業；
- 信託公司申請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外機構；

監管概覽

- 信託公司申請變更名稱、住所、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
- 信託公司申請核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信託公司公開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 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股指期貨交易等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開辦其他新業務；
- 信託公司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

除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已下放至各個地方銀監局的事項外，亦有部分事項由地方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中國銀監會進行審查並決定，該等事項包括：

- 籌建信託公司；
- 信託公司由於實際控制人變更所引起的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
- 信託公司申請分立、合併、解散、破產。

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推進簡政放權改進市場准入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亦規定，依據監管權責對等的原則，中國銀監會將合理分配審批事權，下放審批

監管概覽

管理權限。各銀監局可在中國銀監會授權範圍內進一步深化簡政放權工作，將監管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至銀監分局。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彌補監管短板提升監管效能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派出機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以下工作，以彌補監管缺陷，並提高監管效率，包括強化監管制度建設、強化風險源頭遏制、強化非現場和現場監管、強化資訊披露監管、強化監管處罰和強化責任追究。主要針對監管部門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面臨的關鍵問題、薄弱環節和突出風險，提出一系列具體監管要求，旨在提高監管質效，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經營。

其他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信託公司目前還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國資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信託業協會(自律組織)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

信託公司的設立

《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了信託公司的經營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信託公司需要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得經營許可，計劃設立的信託公司需滿足的條件包括：

- 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

監管概覽

- 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處理信託事務不履行親自管理職責，即不承擔投資管理人職責的，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合格的信託從業人員；
- 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風險控制機制；
- 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 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技術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負責信託公司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信託公司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信託公司不得設立或變相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文)，中國銀監會支持符合條件的信託公司設立直接投資專業子公司。

監管概覽

經營範圍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

- 資金信託；
- 動產信託；
- 不動產信託；
- 有價證券信託；
- 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
- 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 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 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
- 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
- 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
-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還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亦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管概覽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申請開辦其他新業務的條件及審批程序。

信託公司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應當經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許可。

公司治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信託公司應當建立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明確各自的職責劃分，保證相互之間獨立運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學高效的決策、激勵與約束機制。

根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治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1) 認真履行受託職責，遵循誠實、信用、謹慎、有效管理的原則，恪盡職守，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處理信託事務；
- (2) 明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權利義務，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
- (3) 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體系，以及合理的績效評估和薪酬制度；
- (4) 樹立風險管理理念，確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詳實的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

監管概覽

- (5) 積極鼓勵引進合格戰略投資者、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專業管理人才，優化治理結構。

此外，《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亦規定，信託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單個股東及其關連方持有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信託公司，其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不得為同一人。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須經任職資格許可。此外，信託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風險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總會計師、總審計師(總稽核)、運營總監(首席運營官)、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其他雖未擔任上述職務，但實際履行前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亦須經任職資格許可。

內部控制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信託公司應當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設立相應的工作崗位，保證公司對風險能夠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形成健全的內部約束機制和監督機制。信託公司應當按規定制訂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其他業務規則，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呈報中國銀監會備案。信託公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投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的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必須相互分離。固有業務部門和信託業務部門應分別設立，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職，並應由不同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固有業務

監管概覽

與信託業務應分別建賬、分別核算，並由不同的財務人員負責且相互之間不得兼職。信託公司應當建立信息隔離制度，固有業務信息和信託業務信息應相互獨立，業務人員應當對工作中知悉的未公開的業務信息保密，不得相互傳遞、交流未公開的業務信息。信託公司應分別建立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的授權體系，明確界定各部門的目標、職責和權限，確保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各部門及員工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相應的職責。信託公司應按規定分別對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制定業務流程、操作規程和風險控制制度，保證各項業務的前中後台相對獨立。信託公司應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設立相應的工作崗位，保證公司對風險能夠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形成健全的內部約束機制和中台、後台對前台的反映和監督機制。

根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在信託業務與公司其它業務之間需建立有效隔離機制。信託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同時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上述報告的副本。

風險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堅持防範化解風險和推動轉型發展並重的原則，全面掌握風險底數，積極研究應對預案，綜合運用市場、法律等手段妥善化解風險，維護金融穩定大局。明確信託公司「受人之託、代人理財」的功能定位，培育「賣者盡責、買者自負」的信託文化，推動信託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回歸本業。在信託公司風險防控方面，要妥善處置風險項目，信託公司股東應承諾或在信託公司章程中約定，當信託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切實加強潛在風險防控，逐步實現信託公司以錄音或錄像方式保存營銷記錄。發現違規推介的，監管部門要暫停其相關業務，對高級管理層嚴格問責。建立風險防控長效機制，設立信託行業穩定基金。該

監管概覽

意見也規定信託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就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匯報。我們須每月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有關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向山東銀監局匯報我們有40個續存的信託計劃，包括29項單一資金信託及11項集合資金信託。

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從資產質量管理、重點領域風控、實質化解信託項目風險、資金池清理、結構化配資槓桿比例控制、加強監管聯動等多方面明確加強風險監管工作的政策措施。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綫，並有效防範及化解突出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投資業務相關風險、銀行間業務相關風險、財富管理及代理銷售業務的相關風險、房地產行業的風險、當地政府債務風險及互聯網融資相關風險。

中國銀監會還通過信託賠償準備金制度、信託淨資本管理制度、信託業保障基金制度的實施進一步加強對信託公司風險的防範和管理。

重大變更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信託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需取得中國銀監會或者地方銀監局的批准：變更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公司住所；調整業務範圍；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權結構(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不再審批，已改為報告制管理)；合併或者分立；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作為設立信託公司的條件之一，應該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並規定了不得作為信託公司出資人的情況。《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同時規定，信託公司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擬投資入股的出資人仍應當具備上述相應的條件。

持有上市信託公司流通股的限制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擬投資入股信託公司的出資人的資格以及信託公司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均應經過審批，但單獨持有或關連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託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

因此，《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有關信託公司出資人的限制主要針對的是信託公司設立、非上市信託公司股權結構調整、持有上市信託公司5%或以上流通股份股東變更等情況。對於單獨持有或關連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託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因無需經過審批，因此應不會受到上述規定對於信託公司出資人的限制。

監管概覽

與信託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規定

信託賠償準備金制度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信託淨資本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二零一零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項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對不同監管評級的信託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計算標準。該通知同時明確了融資類和投資類業務的信託產品、TOT(信託之信託)信託產品、銀信合作業務以及受益權發生轉讓導致受益人超過兩人(含兩人)的信託業務、資金來自非關連方但用於關連方的單一信託業務等特殊信託業務計算風險資本的依據。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銀監發[2014]50號)，為規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建立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信託公司等機構

監管概覽

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

中國每家信託公司均需認購相當於下列總和的基金單位：(i)1%淨資產；(ii)新發行的資金信託的1%；及(iii)5%新設立財產權信託的信託報酬。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

- (1) 信託公司因資不抵債，在實施恢復與處置計劃後，仍需重組的；
- (2) 信託公司依法進入破產程序，並進行重整的；
- (3) 信託公司因違法違規經營，被責令關閉、撤銷的；
- (4) 信託公司因臨時資金週轉困難，需要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的；
- (5) 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後，淨收益率高於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的，按照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向信託公司、融資者等認購人分配收益，剩餘部分計入基金餘額。淨收益率低於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時，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併報基金理事會審議。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信託公司應當依法將反映其經營狀況的主要信息，如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向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予以公開，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原則，規範、及時地披露信息。信託公司可在遵守該辦法規定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披露更多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修訂信託公司年報披露格式規範信息披露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正常經營的信託公司均應在全面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本通知提供的年報披露和年報披露摘要格式，對經營管理各項信息進行充分、完整、準確地披露。如有特殊情況確實無法披露的信託公司，應在年後一個月內向中國銀監會上報延遲年報披露的申請。信託公司董事會對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如中國銀監會在後續監管中發現披露中存在數據錯漏、不實等問題，將根據檢查核實情況採取相應處罰措施，並追究主要負責人的責任。信託公司在披露創新業務、特色業務等以展示自身資產管理和創新能力為主要目的，並自主判斷、選擇年報信息的披露內容時，應參考本通知給定的標準，按照從嚴、審慎的原則，高標準地選擇對外披露信息，力爭在充分展示信託公司發展成績的同時，避免垃圾信息。

行業評級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指引(試行)》，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是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的，對信託公司從行業角度作出的綜合評價。信託公司行業評級工作接受中國銀監會指導。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按照定量、客觀、公正、透明的原則開展，評價信託公司綜合經營管理能力、發展質量、風險管理能力、市場影響力以及業務規模與風險管理能力的匹配性。評級內容包括信託公司資本實力(Capital Strength)、風險管理能力(Risk Management)、增值能力(Incremental Value)、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四個方面，簡稱「短劍」(CRIS)體系。信託公司行業評級結果根據各項評價內容的量化指標得分情況綜合確定，評級結果劃分為A、B、C三級。信託公司行業評級的週期原則上為一年。

監管概覽

反洗錢

信託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

監管概覽

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反腐敗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包括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有所保留的批准了該公約。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刑罰對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加以威懾。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有所保留的批准該公約。

信託公司從事業務的監管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國信託法，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下統稱信託當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營業、公益信託活動，適用中國信託法。

監管概覽

中國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固有資產(以下簡稱固有資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者成為固有資產的一部分；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資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抵銷。倘受託人未能履行其行政責任或不正確處理信託事項，則須使用其固有資產向第三方償還所導致的負債，並自行承擔受託人導致的損失。此外，中國信託法亦對信託的設立、信託當事人、信託的變更與終止、公益信託等作出了規定。

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的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賣出回購方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資產進行實業投資。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向關聯方融出資金或轉移財產；
- (ii)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 (iii) 以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為質押進行融資。

信託公司的關聯方按照中國公司法和《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標準界定。

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的股權投資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機制；

監管概覽

- (ii) 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業績和及時、規範的信息披露；
- (iii) 最近三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v) 最近一年監管評級3C級(含)以上；
- (v) 貨幣性資產充足，能夠承擔潛在的賠償責任；
- (vi) 具有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所需的專業團隊和相應的約束與激勵機制。負責股權投資業務的人員應達到3人以上，其中至少2名具備2年以上股權投資或相關業務經驗；
- (vii) 具有能支持股權投資業務的業務處理系統、會計核算系統、風險管理體系及管理信息系統；
- (viii)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是指信託公司以其固有財產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投資業務，不包括以固有資產參與私募股權投資信託。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投資於金融類公司股權和上市公司流通股的，不適用該通知規定。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出資格申請。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投資於關聯人，但按規定事前報告並進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 (ii) 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投資企業，不得參與被投資企業的日常經營。
- (iii) 持有被投資企業股權不得超過5年。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融資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拆借業務是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全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進行的無擔保資金融通行為。同業拆借應當遵循《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發佈)及有關辦法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為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保障基金公司可以通過融資、注資等方式向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除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具備適當的業務隔離和內部控制技術支持系統；
- (ii) 符合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 (iii) 監管評級良好；
- (iv) 最近2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監管概覽

- (v) 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有穩定的盈利預期；
- (vi) 並無到期不能支付的債務；
- (vii)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信託公司開展信託業務的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從事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應根據載列於信託文件的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者除外)以服務費或佣金的形式獲得報酬。信託公司在彼等與信託相關的業務中不得涉及以下活動：

- (i) 通過利用彼等受託人的身份獲取非法利益；
- (ii) 非信託目的挪用信託財產；
- (iii) 承諾信託財產不會出現虧損或擔保最低回報；
- (iv) 以信託財產提供擔保；或
- (v) 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監會所禁止的活動。

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實施的《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以下簡稱信託計劃)，是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按照委託人意願，為受益人的利益，將兩個以上(含兩個)委託人交付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運用或處分的資金信託業務活動。信託公司設立信託計劃，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i) 委託人為合格投資者；
- (ii) 參與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為惟一受益人；
- (iii) 單個信託計劃的自然人人數不得超過50人，但單筆委託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資者和合格的機構投資者數量不受限制；

監管概覽

- (iv) 信託期限不少於1年；
- (v) 信託資金有明確的投資方向和投資戰略，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 (vi) 信託受益權劃分為等額份額的信託單位；
- (vii) 信託合同應約定信託報酬，除合理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以信託財產為自己或他人牟利；
- (vi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信託公司管理信託計劃，應設立為信託計劃服務的信託資金運用、信息處理等部門，並指定信託經理及其相關的工作人員。信託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按時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管理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時，向他人提供貸款不得超過其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實收餘額的30%，但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以高於30%但不超過50%，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該比例超過30%的，不再新增貸款類集合信託計劃，直至該比例降至30%以內：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機制；
- (ii) 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業績和及時、規範的信息披露；
- (iii) 先前三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v) 最近一年監管評級3級C類以上。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開展結構化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信託公司結構化信託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結構化信託業務是指信託公司根據投資者不同的風險偏好對信託受益權進行分層配置，按照分層配置中的優先與劣後安排進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風險承受能力和意願的投資者通過投資不同層級的受益權來獲取不同的收益並承擔相應風險的集合資金計劃。結構化信託業務中的劣後受益人，應當是符合《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且參與單個結構化信託業務的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信託公司開展結構化信託業務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利用受託人的專業優勢為自身謀取不當利益，損害其他信託當事人的利益；
- (II) 利用受託人地位從事不當關連交易或進行不當利益輸送；
- (III) 信託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利用信託業務的結構化設計謀取不當利益；
- (IV) 以利益相關人作為劣後受益人，利益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公司及其全體員工、信託公司股東等；
- (V) 以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資金投資劣後受益權；
- (VI) 中國銀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合作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並實施的《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銀信理財合作，是指銀行將理財計劃項下的資金交付信託，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並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行為。

監管概覽

銀信理財合作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i) 堅持審慎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 (ii) 銀行、信託公司應各自獨立核算，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
- (iii) 信託公司應當勤勉盡責獨立處理信託事務，銀行不得干預信託公司的管理行為；
- (iv) 依法、及時、充分披露銀信理財的相關信息；
- (v)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銀行和信託公司可以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合作業務，信託公司可以委託銀行代為推介信託計劃，信託公司可以與銀行簽訂信託資金代理收付協議，信託公司可以將信託財產投資於金融機構股權，但相關行為應符合一定的條件。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託公司在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過程中，應堅持自主管理原則，嚴格履行項目選擇、盡職調查、投資決策、後續管理等主要職責。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
- (ii) 信託公司信託產品都不能設計為開放式。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信託公司房地產、證券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信託公司發放貸款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必須滿足「四證」(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齊全、開發商或其控股股東具備二級資質、項目資本金比例達到國家最低要求等條件。

信託公司開展房地產信託業務應建立健全房地產貸款或投資審批標準、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應進行項目盡職調查，深入了解房地產企業的資質、財務狀況、信用狀況、以往開發經歷，以及房地產項目的資本金、「四證」、開發前景等情況，確保房地產信託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和可行性；應嚴格落實房地產貸款擔保，確保擔保真實、合法、有效，應加強項目管理，密切監控房地產信託貸款或投資情況。

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是指信託公司將集合信託計劃或者單獨管理的信託產品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的經營行為。信託公司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當符合法律規定，並建立清晰的發展規劃，制定符合自身特點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信託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定，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就集合管理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而言，信託公司應根據下列規定披露信託單位資產淨值：(i)信託公司網站至少一周披露一次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ii)至少每30日向客戶及受益人發送信託單位

監管概覽

的資產淨值的書面資料；及(iii)應客戶或受益人的要求隨時披露前一個交易日的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此外，當出現有關證券投資信託的重大事項時，例如召開受益人大會、變動投資顧問、保管銀行、證券經紀人或我們的信託經理或分派信託利益等，亦需向委託人及受益人編製及分發特別報告。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信託公司應加強風險控制，嚴防證券投資操作風險。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信託公司要按信託文件約定和監管規定及時向受益人等披露投資信息。二是信託公司應至少每週披露一次持倉比例、信託財產淨值，每月披露一次上月持倉盤內容。上述信息披露必須以適當方式告知受益人查詢的時間、內容和方式。同時，要按月向所在地銀監局書面報告持倉比例、淨值和持倉盤內容。三是信託公司證券投資業務信息披露要做到全面、真實、準確，充分提示該信託產品特點和證券投資風險，強調投資者風險自擔，不得承諾信託財產不受損失或者保證最低收益。

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是指信託公司將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信託公司以信託資金投資於境外未上市企業股權的，應經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投資於金融機構和擬上市公司股權的，應遵守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的規定。信託公司應當以自己的名義，按照信託文件約定親自行使信託計劃項下被投資企業的相關股東權利，不受委託人、受益人干預。信託公司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

監管概覽

定，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私人股權投資信託計劃信息。信託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有關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的規定。信託公司管理私人股權投資信託，可收取管理費和業績報酬，除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信託公司開展項目融資業務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信託公司開展項目融資業務涉及項目資本金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要嚴格執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國家管理制度，加強對項目資本金來源及到位真實性的審查認定。對股東借款(股東承諾在項目公司償還銀行或信託公司貸款前放棄對該股東借款受償權的情形除外)、銀行貸款等債務性資金和除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業務外的銀行個人理財資金，不得充作項目資本金。

信託公司不得將債務性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金用於補充項目資本金，以達到國家規定的最低項目資本金要求。前述債務性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金包括以股權投資附加回購承諾(含投資附加關聯方受讓或投資附加其他第三方受讓的情形)等方式運用的信託資金。信託公司按照《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開展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時，約定股權投資附加回購選擇權的情形不適用前述規定。

信託公司開展公益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信託法，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設立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

- (i) 救濟貧困；
- (ii) 救助災民；
- (iii) 扶助殘疾人；
- (iv) 發展教育、科技、文化、藝術、體育事業；

監管概覽

- (v) 發展醫療衛生事業；
- (vi) 發展環境保護事業，維護生態環境；
- (vii) 發展其他社會公益事業。

公益信託的設立和確定其受託人，應當經有關公益事業的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批准。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公益信託應當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為維護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訴訟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鼓勵信託公司開展公益信託業務支持災後重建工作的通知》，信託公司設立公益信託，可以通過媒體等方式公開進行推介宣傳。公益信託的委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機構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組織，其數量及交付信託的金額不受限制。信託公司應當在信託監察人認可後至少每半年作出公益信託事務處理情況及財產狀況報告，經信託監察人認可後，報中國銀監會和公益事業管理機構備案，並予以公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慈善信託管理辦法》，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照委託人意願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行為。設立慈善信託、確定受託人和監察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受託人應當在慈善信託文件簽訂之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向受託人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備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以由委託人確定其信賴的慈善組織或者信託公司擔任。

監管概覽

慈善信託的受託人管理和處分信託財產，應當按照信託目的，恪盡職守，履行誠信、謹慎管理的義務。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應當根據信託文件和委託人的要求，及時向委託人報告信託事務處理情況、信託財產管理使用情況。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應當每年至少一次將信託事務處理情況及財務狀況向其備案的民政部門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信託公司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需要符合一定條件。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中國銀監會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銀監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請材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並呈報中國銀監會。

信託公司股指期貨交易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信託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指引的通知》，信託公司申請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需滿足一定條件，並擁有相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信託公司在開展股指期貨信託業務時，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定，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信託公司單一信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股指期貨的風險敞口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80%，並符合交易所相關規則。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受託境外理財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受託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受託境外理財業務，是指境內機構或居民個人（「委託人」）將合法所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設立信託，信託公司以自己的名義按照信託文件約定的方式在境外進行規定的金融產品投資和資產管理的經營活動。信託公司申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中國銀監會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信託公司從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應當委託經中國銀監會認可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託管資格的境內商業銀行作為境內託管人，託管其用於境外投資的全部資產。此外，信託公司開展受託境外理財業務，亦應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明確受託境外理財業務的管理部門。

信託公司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需要符合一定條件。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應當向銀監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銀監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銀監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請材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並抄報中國銀監會。獲得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的信託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前應將產品情況向銀監分局、銀監局報告，並抄報中國銀監會。